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4-033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4,822,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8849%）的股东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由昭泰”）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3,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观由昭泰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观由昭泰上述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观由昭泰	大宗交易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50.20	611,600	1.00
合计				611,600	1.00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均价保留两位小数；③从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61,160,000 股；④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观由

昭泰本次减持事项实施过程严格遵守 6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的规定。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观由昭泰	合计持有股份	4,822,400	7.8849	4,210,800	6.8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2,400	7.8849	4,210,800	6.8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观由昭泰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观由昭泰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投资期限已满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6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

2、观由昭泰上述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存在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但由于观由昭泰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观由昭泰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数量。

5、观由昭泰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存在通过观由昭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减持事项不涉及赖春宝先生通过观由昭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前后赖春宝先生通过观由昭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7、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勇先生承诺：“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观由昭泰系陈勇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其离任后半年内未直接或者通过观由昭泰间接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陈勇先生本次通过观由昭泰间接减持股份时，减持价格未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8、观由昭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观由昭泰出具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